

#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变更、多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b>办事规程：</b>	<p>第一步：申请人持相关材料提出申请，由工作人员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并开具《受理通知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合格后受理。</p> <p>第二步：工作人员对材料审核合格后，在承诺期限内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审批结果，准予许可的，核发《医师执业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权利。</p>
<b>所需材料：</b>	<p>注：申请资料应用 A4 纸打印，逐页加盖公章；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系原件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资料的各项内容应真实、完整、清楚，不得涂改；非申请人本人前来办理的，办事人员应提供申请人委托书（双方签字并按手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统一制式）；</li><li>2. 拟聘用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内容包含医师姓名、身份证号码，并注明符合医师执业健康要求）；</li><li>3. 拟执业机构聘用（劳动）合同；</li><li>4. 拟执业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1 份；（副本含校验页和变更页）；</li><li>5. 《医师执业证书》（变更执业注册提交原件及复印件）；</li></ol>

	<p>6. 申请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p> <p>7. 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首注或军队医师变更入才交照片）；</p> <p>8. 执业助理医师申请注册执业医师，须提交助理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p> <p>9. 医师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复印件（验原件）。（注：仅限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提交此项材料）。</p> <p>注：医师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两年内未注册或者医师中断执业超过两年重新注册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6个月在二甲综合医院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县级以上的人民医院均为二甲，如果对医院等级不明确的，要求提供医院等级评审合格证明）；申请变更执业范围的，还应提交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同一类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者提供两年在二甲综合医院培训，三甲综合医院考核，并出具“培训考核合格证明”。</p>
<b>收费标准：</b>	不收费
<b>办理时限：</b>	法定时限：1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b>办事机构：</b>	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政医管股
<b>办公地址：</b>	长子县东大街304号
<b>联系方式：</b>	0355-8322339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3号《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4月1日开始实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等，

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